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包銷商



VC BROKERAGE LIMITED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43頁。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供股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期限(目前預計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時終止包銷商的義務。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供股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應當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計劃於供股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之日之前交易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因此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買賣任何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及審慎行事。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已撤銷。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1
預期時間表	2
釋義	5
終止包銷協議	12
董事會函件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4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包括：

1. 於大會會場入口，每位與會者均須強制進行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度數，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均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並將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2. 每位與會者均須於大會會場及大會上全程戴上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座位保持距離。敬請注意，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外科口罩，與會者應自備口罩佩戴；
3. 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料；及
4. 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會場，以確保大會其他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會場之可容納人數受制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下之規定和限制。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本公司可能實行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投票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48小時前).....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二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倘為除外股東， 則僅寄發供股章程).....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結果.....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如有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申請或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透過與包銷商之協議及根據上市規則延長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向股東及聯交所告知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每當包銷協議條文所載的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部分因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而被迫中斷時，本公司應妥為知會股東相應應急安排，應急安排應包括未能如期發生之最後接納時限：

- (a)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當地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該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當地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均未在香港生效的下一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在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通函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之方式通知股東。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載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供股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按協定之形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i)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供股

釋 義

「額外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且尚未售出的任何除外股東配額，並須（為免生疑問）包括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及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將其剔除參與供股之規定，基於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董事決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任何供股股份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部門不論是否根據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出之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所宣佈之極端情況，包括在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之事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指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以就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及其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發佈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包含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之供股股份之接納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購股權持有人」	指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根據供股所佔比例權益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各為「訂約方」,統稱「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將以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形式寄發予股東有關供股之章程(包括任何補充供股章程(如有))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倘為除外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之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根據供股釐定資格之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釋 義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建議按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發行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供股認購之最多124,896,729股新股份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	指	由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均須受限於該機制，以確保本公司的供股股份申請或其配發的水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的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包銷商同意，供股時間表將須就進一步推遲若干日期予以進一步修訂(「 進一步延期 」)，以進行及令進一步延期生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最近期進行之股份合併，具體詳情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寄發之通函內披露
「購股權」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1,633,21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初步授出38,25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由於股份合併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令若干購股權失效，於包銷協議日期，1,633,212份購股權仍未行使
「指定事件」前	指	於包銷協議當日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或出現之任何事件或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簽署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錯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85港元
「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之補充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包銷商同意，供股時間表將須就推遲若干日期予以修訂(「延期」)，以進行及令延期生效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包銷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並根據其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包銷之最多124,896,729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尚未遞交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以供接納或尚未繳足股款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包括除外股東根據供股本來不會享有的任何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受到下列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或動蕩、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終止包銷協議

- (5) 包銷商全權認為出現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惟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7) 聯交所二十(20)個連續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因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相關者及涉及審批任何有關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的公佈或其他事宜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8) 章程文件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為免生疑,倘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COVID-19相關事件已對包銷協議或供股之實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將有權依賴該影響或其後果,作為終止或廢除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的理由。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將不會進行供股。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執行董事：
李卓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金良先生
陳鴻先先生
陳國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文咸東街68-74號
興隆大廈
11樓B室

敬啟者：

- (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II)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建議供股之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有關延遲寄發本公司之通函以及修訂建議供股預期時間表之該等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其詳情概述如下：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81,631,274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24,896,729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並根據供股獲全數認購)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	最多12,489,672.90港元(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並根據供股獲全數認購)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8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 之成本及開支)	:	約每股供股股份0.83港元(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並根據供股獲全數認購)

董事會函件

-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經擴大數目 : 最多208,161,215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並根據供股獲全數認購)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106,162,220港元(扣除開支前)
-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承授人授出1,633,21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認購合共1,633,212股新股份之權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證券有任何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股東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將根據供股而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最後接納時限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可兌換、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收購任何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證券。

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且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進一步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122,446,911股供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50%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0%。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其接納水平狀況,供股將會繼續進行,且最多124,896,729股供股股份可供認購,然而,惟須受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公眾持股量規定之任何縮減所限。

董事會函件

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85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全數支付。根據本公司所遵守之公司法，禁止在未經開曼法院批准下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00港元折讓約39.29%；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10港元折讓約39.7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近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402港元折讓約39.37%；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近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391港元折讓約38.89%；
- (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1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1.074港元折讓約20.86%；
- (vi) 約23.83%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1.074港元較基準價每股1.410港元之折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410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400港元）；及

董事會函件

- (vii) 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93港元(按股東應佔最近期刊發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2,234,000元(按人民幣1元兌1.1714港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131,470,908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68,031,27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5.9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之股份市價;(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本通函「**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之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載於本通函內)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悉數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以後之記錄日期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於記錄日期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

- (i) 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謹此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董事會函件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供股之資格，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進行登記。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而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包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僅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以作參考。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參與供股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將予刊發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函件

董事將就有關擴大向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點)發行供股股份之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並獲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諮詢後，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在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且不會向彼等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供股股份。有關查詢之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

倘能獲得溢價(扣除開支)，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之供股股份，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及無論如何在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前，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在市場出售。倘若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被出售，則本公司屆時將有關所得款項(經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按彼等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惟會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以港元分派予除外股東，惟金額為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不予以分派及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除外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作出之查詢結果，海外股東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認為有關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任何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視為無效之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發基準

本公司須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

零碎配額

在任何情況下，零碎供股股份將不會暫定配發予任何合資格股東。零碎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供股股份整數。誠如下文「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述，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相應作出額外申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該等供股股份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由包銷商承購。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供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i)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之任何尚未出售之除外股東權利；
- (i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iv)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本公司將在與包銷商諮詢後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經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僅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中包含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 (iii)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之全部供股股份；及
- (iv)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董事會函件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全權酌情許可之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就供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對其地位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則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先決條件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就所有已配發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該等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為避免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而縮減認購

在不影響包銷協議一般性之前提下，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誠基準包銷，為避免無意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或由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作出之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以下水平之基準進行：(a)不會引致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一方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b)不會導致本公司一方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之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該等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董事會函件

此外，依照及／或根據縮減機制，任何申請供股股份（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須按照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引致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不會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水平。供股股份申請之有關縮減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平等基準進行：(a)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及(b)倘由於一組而非個別股東之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比例基準為受影響組別之成員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但為避免任何疑問，任何或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應按比例縮減。

稅項

倘股東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及倘海外股東對代表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進行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該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有任何疑問，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及有關供股之各項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包銷協議

-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包銷商：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124,896,729股供股股份
- 包銷佣金：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實際促使認購的相關供股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1%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成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則包銷商須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實際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並按竭誠基準促成其認購，同時盡最大努力確保(1)由包銷商所促成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2)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及(3)包銷商或由包銷商促成的各認購人(連同與各自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合共不得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 (或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的有關比例)或以上。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市場慣例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根據「**供股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第(6)及(12)項及段落所豁免之該等先決條件除外)獲達成且在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予以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應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倘該等條款適用)按竭誠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該等未獲承購股份。

供股之先決條件

供股之完成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供股)；
- (2)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文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並於其他方面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董事會函件

- (3)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
- (4) 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在包銷商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及倘相關)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獲達成)之規限下批准且並無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5) 包銷商之義務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6)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以及聲明和保證均獲遵守及履行，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7) 已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
- (8) 各訂約方已取得訂立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或批准；
- (9) 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供股股份與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成之若干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
- (10)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11)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發生指定事件；及

董事會函件

- (12)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不遲於緊接章程寄發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自本公司接獲包銷協議所載且按包銷商信納之有關形式及內容之所有文件。

除上文第(6)及(12)項所載之先決條件可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予以全部或部分豁免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訂約方應竭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之前達成全部先決條件，尤其是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上市或使供股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生效提供有關資料、提供有關文件、繳納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之行動或事宜。

倘任何先決條件（根據上段豁免遵守者除外）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全部達成，則包銷協議將予以終止（惟有關費用及開支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及若干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而訂約方均無權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要求而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第(8)項已獲達成，而其他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或滿足。此外，迄今為止，包銷商尚未豁免先決條件第(6)及(12)項。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及買賣上市證券。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基於基本數據庫軟件及技術、雲工程系統以及企業軟件產品，例如甲骨文等跨國電腦技術公司提供的企業資源規劃(ERP)軟件、人力資本管理(HCM)軟件、客戶關係管理(CRM)軟件(亦稱為客戶體驗)、企業績效管理(EPM)軟件及供應鏈管理(SCM)軟件，本集團其後將提供綜合服務以及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以迎合不同行業的不同企業客戶需要。由於該等採購的軟件用於具有基本指定功能的不同核心結構，故本集團需要視乎客戶情況(例如業務性質、規模、用戶數目)整合軟件的不同功能，並出售予客戶及提供售後維護服務。為滿足客戶的業務性能要求，本集團需要對數據庫的硬件輸入／輸出、中央處理器(CPU)及內存進行評估及推薦，並改善數據庫的運行參數配置。因此，本集團的工程師可能會調整及／或更改若干配置及部署，以獲得最佳用戶體驗，並最大限度發揮該等軟件產品與硬件組合的性能。

於二零一八年前，本公司依賴甲骨文軟件向其客戶提供綜合業務軟件解決方案。於二零一八年中美貿易戰爆發後，美國政府對中國企業實施若干限制性政策。因此，本公司選擇更依賴騰訊雲數據庫、阿里雲數據庫及達夢數據庫提供其綜合業務軟件解決方案及本地化服務。屆時，本集團將整合上述本地供應商所提供軟件的不同功能，並就硬件及整合軟件的組合作出若干配置及部署的調整及／或變更。該等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數據庫的功能驗證；(ii)測試環境的遷移演練；(iii)業務環境的數據遷移；(iv)與業務應用系統的連接；(v)性能調優；(vi)穩定性測試；及／或(vii)維護正常的數據運行。鑒於不同軟件功能的複雜性，該等解決方案及服務對於客戶的順利運營為不可或缺。本公司旨在為客戶業務應用系統提供兼容性。作為服務提供商，本公司亦有責任確保能夠於有需要時順利進行數據遷移；並保持軟件以最佳性能穩定運行。

本集團於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由於網絡頻寬提升及不同行業營商環境需求的改變，本集團亦擴大及豐富其軟件業務：(i)銷售高端軟件產品；(ii)提供軟件增值服務；及(iii)軟件產品的個性化及定制開發。隨著技術能力(包括但不限於目前雲計算技術、人工智能技術及5G)及本集團行業經驗提升，本公司擬將邊緣計算架構融入其服務，以加強其計算及儲存能力，原因為邊緣計算預期將會縮短回應時間並節省客戶頻寬。

董事會函件

邊緣計算為分佈式計算範式，可令計算及數據儲存更接近數據源。其以較低的頻寬要求縮短回應時間。邊緣計算主要應用於儲存及處理更靠近用戶及使用其應用程式的數據。其有助於減少延遲並防止互聯網中斷。此術語指的是一種架構，而並非一種特定技術。邊緣計算是雲計算的替代架構，適用於需要高速及高可用性的應用程式。邊緣計算透過將數據置於盡可能靠近其生產及使用地點的位置，繞過互聯網依賴性，從而加快應用程式並提高其可用性。

為進一步提升及擴充本集團業務，本集團決定將軟件業務由向企業客戶提供軟件解決方案及綜合平台多元化發展至向產業園區提供。

根據頭豹發佈名為「二零二二年產業園區系列：中國產業園區高質量發展研究」的研究報告，自一九八四年第一批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設立以來，多種產業園區形式興起，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共有2,737個國家級及省級開發區。於該等開發區中，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數目為224個；國家級高新技術開發區數目為169個；而國家級自由貿易區及自主創新區各自的數目則分別為21個。自本集團管理層之業務網絡及潛在產業園區客戶之轉介，本集團發現產業園區有升級其系統的需求，以迎合中國科技的快速發展。

如上所述，第一階段的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為於八十年代成立。由於大量的產業園區已經建立相當長的時間，因此有必要對產業園區包括軟件及硬件在內的系統進行更新及升級。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擁有基於基本數據庫軟件及技術、雲工程系統以及企業軟件產品（例如企業資源規劃(ERP)軟件、人力資本管理(HCM)軟件、客戶關係管理(CRM)軟件、企業績效管理(EPM)軟件及供應鏈管理(SCM)軟件）提供綜合服務以及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以迎合不同行業的不同企業客戶需要。該等現有軟件業務的專業知識亦將可透過提升網絡頻寬和5G技術應用於產業園區軟件項目（定義見下文），且本集團將把邊緣計算架構融入其服務，以加強其計算及儲存能力，並使產業園區軟件項目涵蓋（包括但不限於）人員管理、車輛及碼頭管理、貨物及物流管理、事故風險管理及營運和能源管理等多個不同應用領域。鑑於邊緣計算是指以更接近數據生成的位置以處理數據，從而能夠以更快的速度和更大的容量進行數據處理，實時產生更大量以行動為導向的結果。隨著這項技術的應用，產業園區在上述各方面的效率將會因而得以提升。

董事會函件

與業務夥伴及潛在客戶交流並於產業園區進行實地考察後，本集團看到產業園區的需要及當中的商機，憑藉提供綜合業務軟件解決方案超過20年的經驗，本公司有信心能夠進軍該行業。為把握產業園區蓬勃發展帶來的商機以及實施或改進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需要，憑藉提供綜合軟件解決方案時自現有個別企業客戶累積的經驗，本集團認為，結合邊緣計算技術、雲端計算技術、人工智能技術、5G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其他先進技術的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更為全面，將提供可在產業園區實施的高效計算及儲存能力。其不僅可提升管理效能，亦可提升產業園區企業的生產力（「**產業園區軟件項目**」）。

人工智能技術（「**人工智能技術**」）乃當今廣泛應用於不同系統及軟件平台的技術，且其亦將應用於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入口系統或人力資源平台將嵌入人臉識別、生物識別或車牌識別等人工智能技術，以提高效率及準確性。本集團的職責為安裝自供應商處採購的相關硬件及軟件，並確保該等採購的硬件及軟件的兼容性。

產業園區軟件項目主要涵蓋產業園區的各種不同應用領域，包括但不限於i)人員管理、ii)車輛及停泊管理、iii)貨品及物流管理、iv)事故風險管理及v)運營及能源管理。應用領域將因產業園區的不同業務性質而有所不同，並根據其特定需要量身定制。所有物聯網（「**物聯網**」）設備（如人工智能相機、周界相機及下文所述的其他系統）均將自外部供應商採購。本集團工程師隨後將安裝該等設備及系統，以確保該等系統及設備之間的互連正常運作。憑藉過往安裝其他種類硬件的經驗，加上供應商提供的手冊及安裝說明，執行技術規格對本集團工程師而言並非難事。

人員管理將集中於產業園區或限制區的人員入口。結合人工智能攝像機、周邊攝像機、自動車牌識別（「**自動車牌識別**」）系統、存取控制、考勤系統及人臉識別屏障的智能監控解決方案綜合至互相連接，使操作人員更容易控制及管理系統。

董事會函件

由於進出產業園區的車輛較多，進出及物流智能系統將對產業園區及停泊(停車場)不同區域的進出車輛進行監控及管理。使用自動車牌識別及車輛車底掃描儀對車輛進行預檢，將共同降低未經授權車輛進入產業園區現場的風險，並有助於減少人力資源通過人工檢查監控檢查站，並將錯誤降至最低。

由於進出產業園區的車輛較多，智能系統將對產業園區及停泊(停車場)不同區域的進出車輛進行監控及管理。使用自動車牌識別及車輛車底掃描儀對車輛進行預檢，將共同降低未經授權車輛進入產業園區現場的風險，並有助於減少人力資源通過人工檢查監控檢查站，並將錯誤降至最低。

事故風險與安全管理應用主要涉及火災、漏氣、漏電等監控檢測功能。實時連接及自動報告系統將自動呈報產業園區的消防站及中央控制部門，將有助於於發生事故時將損失降到最低。其亦將節省工業園區安全管理的人力資源。

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技術亦協助運營和能源管理，如檢測及自動調節系統，將應用於垃圾桶、垃圾堆、照明、空調及製冷系統。

以上概括介紹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不同功能及應用。系統的實際部署將取決於不同產業園區客戶的需求及業務性質。產業園區軟件項目智能化系統全面互通，具備中央控制功能。隨著上述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中先進技術的增強，產業園區的管理團隊能夠減少運營時間、人力資源及成本，同時提高管理效率。

於產業園區軟件項目中，若干系統(如停車場、出入口及物流系統)均自其他軟件/硬件公司採購，並可隨時使用。本集團將根據特定區域的需要對各種系統進行調製，並將該等不同平台整合至可相互連接，並確保兼容性及互通性。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集團私人客戶亦涉及並需要數據處理及雲計算，加上越來越多不同行業廣泛採用有關技術，因此本集團已自本集團現有業務中獲得豐富數據處理經驗，並隨著網絡帶寬及5G技術的提升建立雲計算。邊緣計算技術具有類似性質。邊緣計算並非集中式計算，而是管理就近的物聯網設備並進行近距離數據處理。於產業園區軟件項目中應用邊緣計算技術時，本集團將運用其於雲數據處理經驗上的技術知識，將數據處理轉移至邊緣計算，從而於產業園區軟件項目中帶來更有效及高效的物聯網環境。

在評估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可行性時，本公司已考慮各個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潛在市場需求、技術需求的預期增長、本集團的經驗、複雜性及生產力等。

誠如前文所述，第一代產業園區自上世紀八十年代建立以來，目前有需要進行軟硬件升級。此外，隨著技術提升、頻寬擴展、5G和邊緣計算，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軟件及數據庫計算速度將可大幅提升。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邊緣計算市場和用戶洞察報告(2022年)》，預計未來三年邊緣計算市場年均增長率將超過50%。

由於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應用標準與本集團現有軟件業務屬於同一應用開發背景，本集團工程師在現有業務中積累的經驗，為產業園區軟件項目開發提供了技術和項目管理方面所需的專業知識。鑒於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規模大於本集團現有企業客戶，如果將來客戶群擴大，本集團可能會成立項目管理團隊、工程實施團隊、用戶協調團隊、質量保證團隊及研發支持團隊等不同職能團隊(特別是，負責(i)現場規劃及組織資源，以確保項目的技術實施活動按照項目總體計劃進行；及(ii)產品解決方案的技術審查，以確保解決方案的可行性)。

董事會函件

在與客戶簽訂協議後評估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盈利能力時，按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為期五年為基準計算，本公司預計首兩年的設置及開發階段的成本較高，且本集團將會向客戶收取若干設置費。在產業園區軟件項目實施階段，本公司將會收取項目費（定義見下文）及定期費用（定義見下文），而利潤率將增加至雙位數。每個項目的實際收費標準可能因不同客戶的規模、預期時間表及財務狀況而有所不同。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政策不時評估各項目之信用風險，確保可收取相關項目費用。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現有軟件業務積累的經驗及專業知識適用於產業園區軟件項目，茲因該等經驗及專業知識將會進一步應用於產業園區內不同應用標準。有關詳情將在本節下文討論。隨著本集團業務的擴展，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需求將相應增加，而本集團將撥出供股所得部份款項以聘請額外人力（包括擁有技術專業知識的工程師）參與產業園區軟件項目，藉此提升其質量及可靠性。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業務性質與本集團現有軟件業務性質相同，涉及向產業園區管理公司／單位／當局銷售調整配置及部署及整合後的軟件。本集團仍需採購軟件作為核心架構，並根據規模、用戶數量、業務性質及其他相關因素為不同產業園區度身訂造功能性軟件。由於產業園區所涉公司的規模及數量預期將大於及高於個別公司客戶，故產業園區的計算效率要求亦將更高。因此，加入邊緣計算架構將提高本集團提供的綜合軟件的生產力及表現。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產業園區軟件項目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符合一致。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透過本集團於中國的部若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經現有或過往客戶介紹結識潛在客戶。本集團已與十多個或以上可能成為本集團潛在客戶之產業園區接洽，其中五個位於中國福建省，已與本集團就於該等產業園區之整體管理使用解決方案及綜合平台達成初步合作意向並於積極談判中。若干解決方案及綜合平台已經建立相當長的時間，亦有必要改善其管理系統。然而，由於第一階段於該等產業園區設立硬件及基礎設施(如頻寬)之資金需求，本集團將於獲得供股資金後與該等潛在客戶落實合約條款。此外，另有七名潛在客戶正與本集團進行討論，其中兩名已與本集團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其餘客戶一直與本集團保持密切聯繫，並表示彼等對成為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客戶有強烈興趣。

本公司將收取每個產業園區的總費用(「**項目費用**」)。項目費用包括產業園區軟件及硬件的安裝，原因為軟件及硬件共同運作並捆綁為一個系統。由於從部署到順利運作的過程將涉及確定該類基礎設施的兼容性、性能及敏捷性等多個關鍵階段，項目費用的支付將參考各自的階段或分期收取。預計並相信各個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項目費用可於實施階段後12至18個月內悉數結清，具體時間取決於各個產業園區的情況。

除項目費用外，本公司亦會向產業園區收取定期費用(即按月或按季或按年計算)(「**定期費用**」)，以進行其後的維護及進一步升級或修改所安裝及實施的軟件及硬件，以更好地迎合產業園區不時的需求變化，從而確保其整體生產力及效率。鑒於項目費用的性質並非一次性付款，且本集團已識別若干潛在客戶，預計供股所得款項將提供足夠資金，以同時或在一段時間內向不同客戶啟動多個產業園區軟件項目。

董事會函件

目前，本集團已經與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潛在客戶進行深入的討論，本集團已經了解了彼等對產業園區數字化管理及便利化服務的需求，而且該等潛在客戶渴望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是由於本集團的良好聲譽以及於中國各地位於北京、上海、廣州及成都的辦事處、龐大的知名業務合作夥伴網絡以及過去為不同行業的公司及政府當局提供解決方案和實施的豐富經驗。資金需求乃參照客戶需求、客戶類型及規模以及客戶所需服務而釐定。一旦獲取供股資金，本集團將與該等潛在客戶落實合約條款。由於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故供股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將不會分配至本集團的其他領域。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將不超過約104,050,000港元(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並根據供股獲全數認購)。

本公司擬將(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96%最多約99,960,000港元(人民幣91,500,000元)用作本集團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當中(a)約77,560,000港元(人民幣71,000,000元)將用於採購硬件設施(包括人民幣33,400,000元用於收購電腦硬件及伺服器)、網絡設施(包括人民幣2,200,000元用於租賃寬帶)、數據庫設施(包括人民幣11,700,000元用於建立數據中心)及應用程式設施(包括人民幣23,700,000元用於購買軟件及建立應用程序系統)，以供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客戶使用；(b)約22,400,000港元(人民幣20,500,000元)將用於員工成本(包括聘請專業人士)、於中國不同省份的不同產業園區推廣產業園區軟件項目服務的銷售及營銷(包括但不限於(1)投放本公司品牌宣傳影片及文章；(2)放置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廣告牌；及(3)組織大型邊緣計算技術論壇)以提供最新行業資訊、讓業務夥伴及潛在客戶可互相交流並發掘商機，以及管理及其他營運費用(包括(1)如租金及水電費等管理費用；(2)稅收；(3)設備測試及評估費；及(4)其他雜項開支)，以供本集團使用；及(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4%約4,09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例如管理開支，包括薪金、租賃及其他開支)。

為方便說明，下表概述將用於產業園區軟件項目之所得款項用途明細及預期時間表如下：

董事會函件

按照本集團的計劃，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於兩年內悉數動用，其後成本／開支的支付將以本集團將收取的項目費及定期費用維持。

項目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小計 (人民幣百萬元)
硬件設施、網絡設施、數據庫			
設施以及應用程式設施	33.80	37.20	71.00
員工成本	1.90	2.30	4.20
銷售及營銷	4.20	4.40	8.60
管理及其他營運開支			
— 管理費	0.80	0.80	1.60
— 稅項	0.80	1.00	1.80
— 設備測試及評估	1.40	1.80	3.20
— 雜項開支	0.50	0.60	1.10
總計	<u>43.40</u>	<u>48.10</u>	<u>91.50</u>

用於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4,090,000港元的預期時間表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之前使用。

由於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為本集團長期持續經營之業務，計劃之銷售及營銷開支乃用於籌備未來業務及尋找新客戶。鑑於本集團需要時間介紹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詳情及與客戶就協議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以及兩年的設立及發展階段，收入可能於三或四年後方會增加。因此，計劃的營銷費用乃為未來可持續發展以及為本集團維持穩定的年度收入。

董事會函件

鑑於供股將按竭誠基準獲包銷，且尚未訂立產業園區潛在客戶之合約，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支付已確認潛在客戶的產業園區軟件項目之設立成本，本集團將視乎所得款項淨額向其已確認客戶逐步實施項目。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人民幣73,000,000元，其中(i)約人民幣43,000,000元已分配予就本集團的數據庫軟件銷售業務採購數據庫軟件；(ii)存入本公司香港銀行賬戶的約15,640,000港元(按約1港元兌人民幣0.82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12,850,000元)已保留作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注資(「北京東方注資」)之用；及(iii)存入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銀行賬戶的約人民幣16,500,000元已保留作中國附屬公司層面的一般營運資金。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作本公司香港辦事處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可用資金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

根據本公司的估計，本公司香港辦事處的每月營運開支包括薪金付款、租金付款、專業費用、辦公室開支及其他日常營運付款約人民幣700,000元，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可用於上市公司層面的一般營運資金的資金僅足以應付本公司香港辦事處不超過兩個月的營運。因此，本公司已透過將先前認購事項所得款項4,000,000港元重新分配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的方式補充其營運資金，作為解決本公司香港營運的緊急資金需要的臨時措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宣佈進行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並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950,000港元，其中4,000,000港元將用於解決計劃北京東方注資的不足金額，餘下約6,95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香港辦事處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誠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為長期維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價值創造能力，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商機。此外，經計及(i)產業園區的需求及其中商機；(ii)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可行性；(iii)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盈利能力；(iv)潛在客戶數量以及達成協議的可能性；及(v)為加強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拓寬收入來源，本公司決定進行供股以籌集資金用於產業園區軟件項目。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仍有迫切需要就產業園區軟件項目及本公司的中長期營運資金需要進行供股。

董事認為，供股將加強其資本架構，而不會產生債務融資成本。此外，供股將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機會按比例認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從而避免攤薄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合資格股東亦能夠透過申請額外配額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應付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翻譯、登記、法律、會計、徵費及文件費用）估計約為2,110,000港元，視乎最終認購而定。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結構，乃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僅作說明用途：

情況1：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且概無除外股東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 及(b)所有未獲承購股份由包銷商 及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Hong Tai International II LPF	10,192,714	12.49%	25,481,785	12.49%	10,192,714	4.99%
鴻贊有限公司(附註1)	9,637,765	11.81%	24,094,412	11.81%	9,637,765	4.72%
小計	19,830,479	24.30%	49,576,197	24.30%	19,830,479	9.71%
公眾股東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認購人	-	-	-	-	122,446,911	60.00%
其他公眾股東	61,800,795	75.70%	154,501,988	75.70%	61,800,795	30.29%
小計	61,800,795	75.70%	154,501,988	75.70%	184,247,706	90.29%
總計	81,631,274	100.00%	204,078,185	100.00%	204,078,185	100.00%

董事會函件

情況2：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假設獲全體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且概無除外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	假設(a)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 及(b)所有未獲承購股份由包銷商 及／或其促使之認購人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Hong Tai International II LPF	10,192,714	12.49%	25,481,785	12.24%	10,192,714	4.90%
鴻贊有限公司(附註1)	9,637,765	11.81%	24,094,412	11.57%	9,637,765	4.63%
小計	19,830,479	24.30%	49,576,197	23.81%	19,830,479	9.53%
董事						
李卓洋女士(「李女士」)(附註2)	-	-	810,175	0.39%	324,070	0.16%
小計	-	-	810,175	0.39%	324,070	0.16%
公眾股東						
除李女士之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	-	3,272,855	1.57%	1,309,142	0.63%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認購人	-	-	-	-	124,896,729	60.00%
其他公眾股東	61,800,795	75.70%	154,501,988	74.23%	61,800,795	29.68%
小計	61,800,795	75.70%	157,774,843	75.80%	188,006,666	90.31%
總計	81,631,274	100.00%	208,161,215	100.00%	208,161,215	100.00%

附註：

- 鴻贊有限公司由吳曉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曉東先生被視為於鴻贊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執行董事李女士實益擁有324,070份購股權。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具有1,633,21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數目將予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活動	所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	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完成日期)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3,600,000股股份	10,950,000港元	(i) 4,000,000港元用作北京東方注資，及 (ii) 約6,95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香港辦事處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1,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約490,000港元、專業費用約980,000港元，租金付款約23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約200,000港元	(i) 4,000,000港元用於北京東方注資；及 (ii) 約5,05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香港辦事處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三年八月前 二零二三年十月前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配售失效)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3,606,000股股份	不適用 (配售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公告日期	活動	所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	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完成日期) 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226,770,954股認購股份	22,370,000港元	(i) 約15,640,000港元用作北京東方注資；及 (ii) 約6,73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約70%、專業費用約20%、租金付款約5%及本集團之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約5%	約10,73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約7,350,000港元、專業費用約2,210,000港元、租金付款約48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約690,000港元	(i) 約11,640,000港元用作北京東方注資 (附註1)	二零二三年八月前 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之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640,000港元尚未動用。餘下所得款項將按照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分配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50%以上，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本公司並無就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開始買賣前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作為該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供股本身不會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稀釋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提呈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作出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提呈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已撤銷。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提供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的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推薦建議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7頁的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包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其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通函「供股之先決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可能不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卓洋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股詳情載於通函第14至43頁的「董事會函件」。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的詳情，連同達成該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27頁的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款、通函所載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金良先生

陳鴻先先生

陳國宏先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本函件為通函之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 貴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8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124,896,729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並根據供股獲全數認購），以籌集最多約106,16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或所得款項淨額不多於約104,05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供股將於記錄日期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倘能獲得溢價(扣除開支)，貴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之供股股份，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及無論如何在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前，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在市場出售。倘若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獲出售，則貴公司屆時將有關所得款項(經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按彼等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惟會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以港元分派予除外股東，惟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不予以分派及撥歸貴公司所有。該等除外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及有關供股之各項安排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124,896,729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包銷股份，惟須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達成包銷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根據貴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其接納水平狀況，供股將會繼續進行，且最多124,896,729股供股股份可供認購，然而，惟須受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公眾持股量規定之任何縮減所限。倘認購不足，貴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股東及貴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50%以上，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彼等提供建議。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以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ii)該公告；(iii)包銷協議；及(i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亦倚賴(i)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及觀點，及(ii)通函(包括但不限於其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載或引述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之資料、事實、陳述、意見及觀點，該等資料均假設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是。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包括但不限於其所載董事會函件)所作出一切信念、意見、觀點及意向的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而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所作出的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實現(視乎情況而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並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相信已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備性。吾等已獲 貴公司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向吾等表達之意見及／或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或意見並無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為提供有關 貴公司資料而遵照上市規則刊載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然而，吾等尚未對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受控實體、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獨立於 貴公司公正地履行吾等之職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有任何關係，吾等亦無持有任何權益，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除此項委聘外，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且吾等與 貴公司之間概無任何可合理地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關係，吾等亦無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可合理地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權益。除因是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顧問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供股提供獨立意見。

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理由及因素：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a) 過往財務表現

貴集團主要從事(i) 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及(ii) 買賣上市證券。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財年」)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摘要，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並經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

	二零二零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包括	70,839	40,825	20,739	24,852
(i) 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	67,897	38,172	14,279	15,513
(ii) 軟件使用權及其他產品銷售	2,633	2,293	6,281	9,339
(iii) 其他(放債及證券交易)	309	360	179	-
毛利	17,578	16,512	7,107	11,032
毛利率	24.8%	40.4%	34.3%	44.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62	5,073	3,045	174
分銷開支	(19,486)	(16,710)	(8,954)	(7,130)
一般及行政費用	(17,305)	(17,870)	(9,937)	(9,026)
其他經營開支	(7)	(6)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收益	3,696	(8,028)	(5,896)	(7,82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虧損撥備，淨額	(975)	(7,056)	-	-
無形資產減值	(8,215)	(1,479)	-	-
經營虧損	(23,852)	(29,564)	(14,635)	(12,779)
融資成本	(1,223)	(715)	(91)	(395)
除稅前虧損	(25,075)	(30,279)	(14,726)	(13,174)
所得稅(開支)抵免	(247)	(455)	227	(114)
年度/期間虧損，歸屬於	(25,322)	(30,734)	(14,499)	(13,288)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6,833)	(23,820)	(11,974)	(12,892)
— 非控股權益	(8,489)	(6,914)	(2,525)	(396)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就二零二一財年而言，貴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40.8百萬元，較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70.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0.0百萬元。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述，軟件業務整體收益減少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其對整個市場情緒及貴集團二零二一財年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貴集團業務活動造成重大挑戰，並在一定程度上導致營運延後。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6.5百萬元，而二零二零財年則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毛利率約40.4%，較二零二零財年的24.8%有所改善，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財年內銷售有較高毛利率的自主開發產品比例增加。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年度虧損約人民幣30.7百萬元，而二零二零財年則為虧損約人民幣25.3百萬元，其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財年內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8.0百萬元，而二零二零財年則為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3.7百萬元。

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而言，貴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24.9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述，軟件業務整體收益增加主要由現有及新客戶的需求以及就國產數據庫軟件簽訂的新合約帶動，與於中國數據庫軟件業務國產化政策一致。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1.0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則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毛利率約44.4%，而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則約為34.3%。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內較高毛利率的自主開發軟件解決方案服務比例增加所致。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期間虧損約人民幣13.3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則為期間虧損約人民幣14.5百萬元。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由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提供。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3.2百萬元，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5.6百萬元相比大幅減少，且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當中約人民幣72.35百萬元已指定用於特定用途，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可作貴公司香港辦事處的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5.88倍，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77倍。貴集團的計息借貸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3.8百萬元。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鑑於過去兩年爆發的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為 貴集團帶來挑戰， 貴集團須提高競爭力，通過(其中包括)擴大客戶群等方式應對未來可能的挑戰。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為 貴集團所識別之潛在商機，基於其行業經驗， 貴集團有信心予以發展。考慮以上因素後，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考慮到上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與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相比， 貴集團籌集資金以把握機會進行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為非常重要。

(b) 貴集團之前景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述，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對 貴集團業務活動造成營運延後， 貴集團已嘗試透過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維持競爭力，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並實施不同成本控制政策。 貴集團已盡最大努力改善其軟件維護服務的溢利率，並正就降低銷售成本而重新定位其產品。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初或前後， 貴集團開始實施數據庫軟件國產化，以配合中國政府就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所採納的相關政策。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而言， 貴集團錄得收益增加19.8%，且毛利率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 貴公司預期，長遠而言，將有更多中國客戶在物色數據庫軟件服務供應商時轉向國內品牌。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識別產業園區蓬勃發展帶來的商機以及實施或改進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需要。再者，其已決定將其軟件業務多元化至產業園區。憑藉於提供綜合業務軟件解決方案方面逾20年經驗， 貴集團對其業務多元化及於中國軟件業務的前景充滿信心。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已審閱董事會函件所述之「二零二二年產業園區系列：中國產業園區高質量發展研究」研究報告。根據有關報告，首批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於一九八四年設立，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中國有超過2,700個國家級及省級開發區。貴公司估計若干產業園區已經建立多年，因此彼等使用的硬件及軟件系統可能需要更新及升級。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並了解貴集團如何識別產業園區的該等需求。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根據與業務夥伴的溝通及與潛在產業園區客戶的深入討論，以及實地考察了解該等園區的情況及需求，貴集團發現產業園區有更新及升級其系統的需求，以迎合中國科技的快速發展。綜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有必要對該等產業園區的軟件及硬件系統進行更新及升級。

就產業園軟件項目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而言，吾等已審閱貴集團編製的建議書，其中分析顯示貴集團於考慮多項因素（尤其是園區需要改進及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商業模式、貴集團提供的服務、開發進度、預算、盈利能力、市場及風險分析）後承接該項目屬可行。如分析所示，雖然貴集團於項目設立及發展階段將承受成本負擔，但隨著貴集團自客戶獲得項目及定期費用，預計實施階段的利潤率將有兩位數增長。

此外，根據相關中國當局網站發佈的統計資料，二零二一年於中國的累計完成軟件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94,994億元，較二零二零年增長17.7%¹。就二零二二年首十個月而言，累計收入為人民幣84,214億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長10%²。

¹ https://www.miit.gov.cn/gxsj/tjfx/rjy/art/2022/art_7953d1abafe14f00a1b24e693ef73baa.html

² https://www.miit.gov.cn/gxsj/tjfx/rjy/art/2022/art_f8bfc11548324a248e69b25b63020a0c.html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考慮(i)按潛在客戶數目計算的產業園區需要及彼等與 貴集團訂立協議的可能性；(ii)鑑於 貴集團於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的豐富行業經驗及提供整合服務及度身訂造解決方案以迎合不同行業不同企業客戶的需求的專業知識適用於項目，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可行性；及(iii)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預期盈利能力後， 貴公司認為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為 貴集團發展其業務及擴闊其收入來源的機會。鑑於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承接產業園區軟件項目對 貴集團而言為一個機遇，符合 貴集團的最佳利益。

(2) 供股之理由

經扣除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不多於約104,050,000港元(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並根據供股獲全數認購)。

貴公司擬將(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96%最多約99,960,000港元(人民幣91,500,000元)用作 貴集團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當中(a)約77,560,000港元(人民幣71,000,000元)將用於採購硬件設施(包括採購電腦硬件及服務器人民幣33,400,000元)、網絡設施(包括租賃寬帶人民幣2,200,000元)、數據庫設施(包括數據中心建設費用人民幣11,700,000元)及應用程式設施(包括軟件採購及應用系統搭建費用人民幣23,700,000元)，以供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客戶使用；(b)約22,400,000港元(人民幣20,500,000元)將用於員工成本、於中國不同省份的不同產業園區推廣產業園區軟件項目服務的銷售及營銷(包括但不限於(1)投放 貴公司品牌宣傳影片及文章；(2)投放 貴公司產品及服務的廣告牌；及(3)舉辦大型邊緣計算技術論壇以提供最新行業資訊並集合商業夥伴及潛在客戶並尋求商業機會，以及管理及其他營運費用(包括(1)如租金及水電費等管理費用；(2)稅收；(3)設備測試及評估費；及(4)其他雜項費用)，以供 貴集團使用；及(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4%約4,090,000港元將用作 貴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例如管理開支，包括薪金、租賃及其他開支)。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a) 迫切的資金需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進一步提升及擴充 貴集團業務， 貴集團決定將其軟件業務由向企業客戶提供軟件解決方案及綜合平台擴展至向產業園區提供。

貴集團已與十多個或以上可能成為 貴集團潛在客戶之產業園區接洽，其中五個位於中國福建省，已與 貴集團就於該等產業園區之整體管理使用解決方案及綜合平台達成初步合作意向。此外，另有七名潛在客戶正與 貴集團進行討論，並表示彼等對成為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客戶有強烈興趣。

據 貴公司表示，為使 貴集團與該等潛在客戶落實合約條款，需要大量資金以滿足於同一時間或短時間內啟動多個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於該等產業園初始階段設立硬件及基礎設施(如頻寬)的成本。由於(i) 貴集團目前可用於資助該等項目的內部資源有限(如下文進一步討論)及(ii)預期客戶一般將按完成階段分期付款， 貴集團迫切需要供股的資金。

(b) 可得財務資源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其中(a) 現金收入之日期取決於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相關合約規定之條款，或(b)相關金額不能輕易轉換成現金，如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及為購買若干設施支付之保證金)；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3百萬元中約人民幣72.35百萬元已指定用於特定用途，其中包括採購數據庫軟件、北京東方注資及中國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可供 貴公司香港辦事處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資金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貴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完成之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95百萬港元，其中約6.95百萬港元已獲分配用作貴公司香港辦事處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已獲分配用作其他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辦事處已動用約1.90百萬港元。鑒於貴集團估計香港辦事處每月將產生營運開支約人民幣0.7百萬元，餘額約5.05百萬港元僅可滿足香港辦事處約六個月之融資需求。

考慮到(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ii)來自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完成配售之配售所得款項已分配用作貴公司香港辦事處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指定用途；(iii)於第一階段為客戶於產業園區內設立硬件及基礎設施之資金需求；(iv) 貴公司香港辦事處之融資需求；及(v)軟件業務及產業園區軟件項目之預期正面前景，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貴集團可透過供股，按上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改善其財務狀況。

(c) 替代集資方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供股將加強其資本結構，而不會產生債務融資成本。債務融資將導致貴集團產生額外的利息負擔、較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使貴集團承擔還款責任。此外，可能無法及時以有利條款實現債務融資。

董事會亦已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法，包括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董事認為，配售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貴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這並非貴公司所願。

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供股將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機會按比例認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從而避免攤薄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合資格股東亦能夠透過額外申請進一步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

經考慮不同集資方法的可行性以及供股相對於上述替代方法的優點，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於現時情況下，供股為最適合 貴集團之集資方法。

(3) 供股之主要條款

(a) 主要條款概要

-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81,631,274股股份
-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 124,896,729股供股股份 (附註)
-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 最多12,489,672.90港元 (附註)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85港元
-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 約每股供股股份0.83 港元 (附註)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經擴大數目 : 最多 208,161,215 股股份 (附註)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106,162,220 港元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額外申請權利：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附註：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並根據供股獲全數認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向承授人授出1,633,21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認購合共1,633,212股新股份之權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證券有任何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

(b) 認購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一節所述，認購價乃由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之股份市價；(ii)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董事會函件內「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之理由。

認購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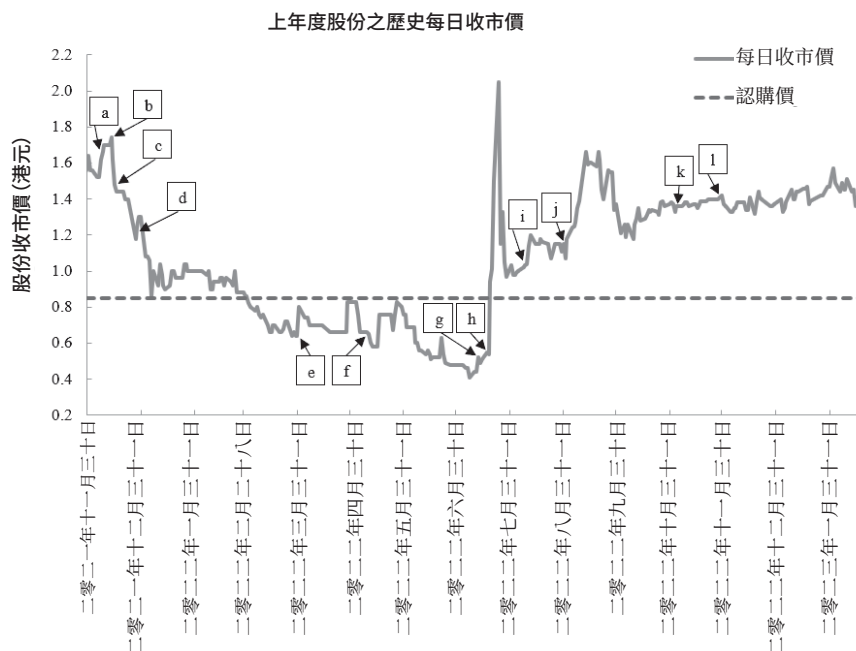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00港元折讓約39.29%；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10港元折讓約39.7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近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402港元折讓約39.37%；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近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391港元折讓約38.89%；
- (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1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1.074港元折讓約20.86%；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vi) 約23.83%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1.074港元較基準價每股1.410港元之折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410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400港元)；及
- (vii) 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93港元(按股東應佔最近期刊發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2,234,000元(按每人民幣1元相當於1.1714港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131,470,908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68,031,27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5.96%。

股份之歷史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上一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上年度**」)股份之每日收市價水平，以及與認購價比較之股份價格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

公告如下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a-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委任董事
- b-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本重組
- c-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變更核數師
- d-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 e-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財年業績
- f-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中國證監會之紀律處分
- g-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失效)
- h-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聯交所之紀律處分
- i-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每股配售股份0.84港元之新股份
- j-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業績
- k-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增資一間附屬公司
- l-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供股

吾等認為，上年度之長度足以合理說明股份收市價的歷史趨勢及變動水平。

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初每股股份之每日收市價呈下降趨勢。於有關期間內，除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購買上市證券之公告外，貴公司已公佈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本重組、變更核數師、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二零二一財年之財務業績及紀律處分。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達致最低點0.41港元後，股份之收市價上升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飆升至2.05港元，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於0.97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記錄)及1.66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及二十日記錄)之間波動。經董事確認，除上圖所述之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財務業績及供股等公告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上述價格變動之原因。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認購價較上年度平均收市價每股1.089港元折讓約21.95%。考慮到(i)將認購價定為較收市價大幅折讓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為合理，亦如下文所示其他供股交易的常見做法，尤其是如上述股份價格走勢圖所示，於上年度三分之一期間，股份成交價以低於認購價收市；(ii)根據下文「與其他供股比較」各段所示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平均交易日價格及除權價折讓與可比交易比較的分析得出的公平合理意見；及(iii) 供股對 貴集團籌集資金以把握上述產業園區軟件項目之機會至為重要，故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意見，認為上述約21.95%的折讓屬公平合理。

與其他供股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識別出一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回顧期間」）內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的55項供股交易（「可比交易」）（惟已終止或失效者除外）的詳盡清單。股東務請注意，可比交易涉及的主要業務活動、市值、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然而，吾等認為可比交易為市場對供股的普遍反應的合理參考。吾等亦認為回顧期間屬充足及公平合理，以使吾等掌握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供股的現行市況。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首次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配權基準	每張供港股份 認購供港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 (「最後交易日期」) 溢價/折價	每張供港股份 認購供港公佈前 連續五個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平均交易日期」) 溢價/折價	每張供港股份 認購供港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 (「除權日」) 溢價/折價	每張供港股份 認購供港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期計算的 每股淨資產價值 (「每股資產淨值」) 溢價/折價	每張供港股份 認購供港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期計算的 每股淨資產價值 (「每股資產淨值」) 溢價/折價	每張供港股份 認購供港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期計算的 每股淨資產價值 (「每股資產淨值」) 溢價/折價	理論淨效應(附註2)	包銷全	額外申請 (有/無)	配售佣金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926	1股2	(4.32)	(15.87)	(5.41)	(92.58)	(10.58)	(附註1)	1.0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8297	2股1	(4.12)	(41.9)	(32.0)	900.0	(13.9)	(附註7)	1.0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1129	2股1	(31.37)	(30.00)	(23.25)	(79.65)	(10.46)		不適用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8282	2股1	(40.4)	(40.3)	(31.2)	29.3	(13.5)		1.5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8247	2股1	(5.56)	(2.86)	(3.68)	(64.1)	(1.94)		5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1581	1股1	(42.22)	(39.95)	(26.76)	(73.47)	(21.11)		不適用	無	1.5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8475	1股2	(28.8)	(30.5)	(12.3)	不適用	(20.4)		3.0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8226	1股2	(4.76)	(7.12)	(1.64)	(88.19)	(4.7)		3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998	10股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8079	2股1	(39.76)	(39.61)	(13.25)	(80.77)	(13.25)		7.07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8056	2股3	(6.98)	(13.04)	(2.91)	不適用	(9.28)		1.0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1782	2股1	(64.5)	(39.2)	(26.0)	25.4	(13.6)		1.5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3958	10股2.8	113.58	115.71	24.90	(7.49)	-		不適用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1566	2股1	(42.11)	(29.90)	(32.50)	(87.98)	(4.0)		7.07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381	1股3	(18.00)	(17.00)	(5.09)	(65.08)	(13.5)		不適用	無	0.5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1182	2股3	(2.86)	(4.49)	(1.16)	(8.60)	(2.77)		1	無	1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8166	2股1	(10.11)	(12.57)	(6.98)	(83.51)	(5.26)		2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1901	3股1	(56.32)	(55.75)	(49.49)	614.29	(13.91)		2.5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8287	2股1	(16.7)	(14.2)	(11.8)	(66.67)	(5.6)		不適用	無	2.5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40	6股1	(21.32)	(20.92)	(19.06)	(71.30)	(3.04)		4.6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1466	1股1	(4.35)	(6.30)	(2.12)	(4.35)	(3.15)		2.5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8112	1股3	(11.63)	(17.39)	(3.18)	(86.52)	(14.62)		3.5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8457	2股1	(29.38)	(30.56)	(21.88)	66.67	(9.86)		2.5	有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8275	2股3	(24.14)	(23.08)	(11.29)	(54.92)	(14.48)		不適用	無	3.5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6030	10股1.5	(15.0)	(13.0)	(13.3)	1.44	(2.0)		不適用	有	不適用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附註：

1. 為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折讓），按可比交易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披露於相關最近期刊發的公告、通函、招股章程及／或年度／中期報告）計算。
2. 理論攤薄效應按照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或摘錄自相關供股公告、通函或章程。
3. 其乃根據指示性最低供股價約9.8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91元）計算，僅供說明用途。最終供股價格視乎（其中包括）發行前的市場情況而定。
4. 東方證券被視為異常值，是由於其為每股供股認購價較東方證券的最後交易日價格及平均交易日價格溢價超過100%的唯一可比交易，而所有其他可比交易均為折讓零至超過60%，因此被排除於比較及分析之外。
5. 根據均安(1559)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發出的澄清公告，認購價相當於按最後交易日價格計算的理論除權價0.15港元。
6. 該等公司的綜合每股淨虧損因此被排除於比較及分析之外。
7. 與其他可比交易的數字（介乎溢價約100%至折讓約95%）相比，該等溢價200%至900%的異常高數字被視為異常值，並被排除於認購價對每股資產淨值的分析中。
8. 根據德斯(8437)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發佈的澄清公告，理論攤薄效應應為9.86%。
9. 麗新製衣(191)及麗新發展(488)須(i)就承諾承銷、認購或促使認購的包銷股份數目向包銷商支付總認購價的2%；及(ii)根據包銷協議規定，根據包銷商將認購或促使包銷商認購的未認購股份數量，按總認購價的7%的比例支付額外佣金。
10. 壽康(575)須向包銷商支付約1.23百萬港元（或約0.16百萬美元），即就包銷商承諾承銷、認購或促使認購的最大包銷股份數目的認購總額的1%。
11. 碧生源(926)須向包銷商支付(i)150,000港元；或(ii)包銷股份總認購價的1%（以較高者為準）。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12. 包銷佣金乃根據金山科技(40)支付的包銷費2百萬港元除以所包銷的70,349,310股供股股份及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62港元計算。
13. 包銷佣金乃根據青島銀行(3866)支付的包銷費約18百萬港元除以所包銷的83,845,542股H股供股股份及每股H股股份認購價3.92港元計算。
14. 未來世界(572)須向包銷商支付(i) 1,350,000港元；或(ii)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5% (以較高者為準)。
15. 麗新製衣(191)及麗新發展(488)須向配售代理支付與配售有關或因配售而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配售佣金並無於該可比交易的相關公告／通函披露。
16. 承輝 (1094) 須向配售代理支付 (a) 費用 100,000 港元或配售金額等於或少於 20,000,000 港元部分的 0.5% (以較高者為準)；及(b) 倘總配售金額超過 20,000,000 港元，則按配售金額超過 20,000,000 港元的部分收取 1.5% 的費用之總和。為說明起見，假設平均配售佣金為 1%。
17. 壽康(575)須向配售代理支付 (i)150,000 港元(或約 19,000 美元)；或(ii) 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 2% (以較高者為準)。
18. 勝龍(1182)須向配售代理支付(i)固定費用100,000港元及(ii)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1%。
19. 根據嘉藝(1025)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發佈的公告，嘉藝與配售代理訂立新的配售協議，其條款(包括配售佣金)與先前之配售協議條款基本相同。

根據吾等之調查，吾等觀察到54宗可比交易中有53宗將其供股的認購價設定為(i)最後交易日價格；(ii)平均交易日價格；及／或(iii)除權價格的折讓。這表明上市公司為鼓勵參與而設定該等折讓屬普遍現象。

可比交易的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的折讓幅度為折讓零至約66.1%，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4.23%及21.52%。貴公司之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折讓約39.72%，未超出該等可比交易的範圍。

可比交易的認購價較平均交易日價格的折讓幅度為折讓約0.4%至66.4%，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4.99%及22.81%。貴公司之認購價較平均交易日價格折讓約39.37%，未超出該等可比交易的範圍。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可比交易的認購價較除權價的折讓幅度為折讓零至約56.5%，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6.73%及13.25%。貴公司之認購價較除權價折讓約20.86%，未超出該等可比交易的範圍。

認購價較可比交易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介乎溢價約100.0%至折讓約95.2%，平均折讓及中位折讓分別約為40.93%及56.41%。認購價較每股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55.96%，均為可比交易的折讓範圍內。

此外，可比交易所進行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介乎0至23.2%，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0.06%及9.93%。是次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23.83%，接近可比交易範圍的高端。

考慮到(i)認購價低於上年度每股股份每日收市價(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期間除外)；(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虧損；(iii)如上文所列可比交易所示，香港上市公司就供股設定的認購價通常會較最後交易日價格、平均交易日價格及除權價有所折讓，以提高供股吸引力，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iv) 貴公司是次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平均交易日價格、除權價及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未超出可比交易的折讓範圍；及(v) 如 貴公司所告知，供股對 貴集團籌集資金以把握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機會至關重要，吾等認為認購價公平合理，儘管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略高於可比交易範圍的高端。

(c) 額外申請

吾等注意到，55項可比交易中，有35項於其供股中設有額外申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供股設有額外申請安排屬可以接受。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d) 包銷協議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供股僅按竭誠基準承銷。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的包銷及相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貴公司將就包銷商實際購買供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向包銷商支付總認購價1%的包銷佣金(「包銷佣金」)。

誠如上文「與其他供股比較」一段下表所載，支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介乎零至7.07%，平均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76%及2.50%。包銷佣金於可比交易的範圍內。

經考慮(i)認購價屬公平合理；(ii)考慮到貴公司的資金需求，以及如上文「供股之理由」一段所述，以其他方法集資面臨其困難，包銷可提供額外途徑，使未獲承購股份獲最大限度認購；及(iii)包銷佣金較可比交易公平合理，故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4) 供股的財務影響

貴公司對供股的估計財務影響之分析載於下文。分析僅作說明用途，無意藉此反映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a) 流動資金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3.2百萬元。由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貴集團於產業園區軟件項目及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預期供股將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b) 有形資產淨值

誠如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110.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900,000元。由於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人民幣1.628元減少至人民幣1.055元。

(c) 資產負債比率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按總借貸減現金、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的結餘除以總權益乘以100%計算其淨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於 貴集團的現金多於帶息借款，故該比率並不適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款項除以總權益乘以100%計算）約為8.2%。由於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預計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因供股而得以改善。

(5) 可能的攤薄效應

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暫定配額，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後保持不變。

合資格股東如不接納供股，或未有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暫定配額，彼等可根據當下市況，考慮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但務請注意，取決於彼等認購的供股股份數量，於供股完成後彼等在 貴公司的持股量將會被攤薄。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下表說明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各自之股權結構，乃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且概無除外股東		假設(a)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及	
					(b)所有未獲承購股份由包銷商及其促使之認購人承購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主要股東						
Hong Tai International II LPF	10,192,714	12.49	25,481,785	12.49	10,192,714	4.99
鴻寶有限公司(附註1)	9,637,765	11.81	24,094,412	11.81	9,637,765	4.72
小計	19,830,479	24.30	49,576,197	24.30	19,830,479	9.71
公眾股東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認購人	-	-	-	-	122,446,911	60.00
其他公眾股東	61,800,795	75.70	154,501,988	75.70	61,800,795	30.29
小計	61,800,795	75.70	154,501,988	75.70	184,247,706	90.29
總計	81,631,274	100.00	204,078,185	100.00	204,078,185	100.00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且概無除外股東		假設(a)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及	
					(b)所有未獲承購股份由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認購人承購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主要股東						
Hong Tai International II LPF	10,192,714	12.49	25,481,785	12.24	10,192,714	4.90
鴻贇有限公司(附註1)	9,637,765	11.81	24,094,412	11.57	9,637,765	4.63
小計	19,830,479	24.30	49,576,197	23.81	19,830,479	9.53
董事						
李卓洋女士(「李女士」)(附註2)	-	-	810,175	0.39	324,070	0.16
小計	-	-	810,175	0.39	324,070	0.16
公眾股東						
除李女士之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	-	3,272,855	1.57	1,309,142	0.63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認購人	-	-	-	-	124,896,729	60.00
其他公眾股東	61,800,795	75.70	154,501,988	74.23	61,800,795	29.68
小計	61,800,795	75.70	157,774,843	75.80	188,006,666	90.31
總計	81,631,274	100.00	208,161,215	100.00	208,161,215	100.00

附註：

- 鴻贇有限公司由吳曉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曉東先生被視為於鴻贇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執行董事李女士實益擁有324,070份購股權。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經考慮(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供股，而彼等如選擇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暫定配額，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將不會被攤薄，故攤薄效應不會損害彼等的權益；(ii)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在市場上套現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及(iii) 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僅於合資格股東決定不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時，其股權方會受潛在攤薄影響，故潛在攤薄效應屬可以接受及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供股(包括包銷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朱達凱
董事總經理

陳敏儀
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朱達凱及陳敏儀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及第九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於機構融資行業分別擁有逾20年及15年經驗。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53至124頁)、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52至126頁)、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60至134頁)的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至32頁)中披露。上述本集團財務資料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808.com.hk)。請參閱以下超鏈結：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1/2020042101333_c.pdf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8/2021042801218_c.pdf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2/2022042201086_c.pdf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9/2022092900666_c.pdf

2. 本集團債務

來自一間銀行的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來自一間銀行的短期借貸人民幣3,000,000元。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短期借貸人民幣6,108,708元。

來自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來自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的短期借貸人民幣7,109,432元。

租賃負債

本集團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分別擁有即期及非即期負債人民幣983,134元及人民幣1,154,177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節另行披露者，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正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抵押、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擔保。

3. 營運資金表

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保證金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當前需要（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經營趨勢及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及買賣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由於網絡帶寬的提升及不同行業營商環境需求的改變，本集團亦於(i)銷售高端軟件產品；(ii)提供軟件增值服務；及(iii)軟件產品的個性化及定制開發方面擴大及豐富其軟件業務。軟件業務於該領域取得顯著的市場份額及強大的品牌效應。

於二零二二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疫情」）繼續對社會各方面產生不利影響。儘管疫情對本集團業務活動造成重大挑戰，並於二零二二年在一定程度上導致營運延後，本集團已嘗試透過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維持競爭力，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並實施不同成本控制政策。由於早於二零二零年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以及此後不斷惡化的貿易關係，中國政府對數據庫軟件服務業採取國產化政策。為配合中國政府政策，軟件業務客戶開始向國內各數據庫軟件開發商尋求當時還處於初步開發階段的國產數據庫軟件，以取代進口數據庫軟件。於二零二二年初或前後，本集團開始實施數據庫軟件國產化。本集團已盡最大努力改善其軟件維護服務的溢利率，並正就降低銷售成本而重新定位其產品。因此，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增加19.8%，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毛利率高於二零二一年同期。

為維持本集團長期的可持續發展及價值創造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合適的商機。例如，本集團計劃將本集團的軟件業務多元化，由向企業客戶提供軟件解決方案及綜合平台至工業園區。由於本集團看到工業園區更新及升級系統（包括軟件和硬件）的需求，憑藉於提供綜合業務軟件解決方案方面逾20年經驗，本公司有信心能夠把握工業園區繁榮所創造的商機，從而拓寬其收入來源，提高股東的回報。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並考慮若干假設。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其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緊隨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 審核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緊隨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緊隨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 審核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元 (附註iii)	人民幣元 (附註iv)	港元 (附註v)
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85港元發行122,446,911股供股股份	110,746	200,945	1,628	1,055	1,193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0,746,000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12,234,000元(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1,488,000元調整)得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1,488,000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無形資產人民幣2,480,000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並經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992,000元後計算得出。
- (ii)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1,98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0,199,000元)(經扣除供股直接產生之估計相關開支約2,09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49,000元))乃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並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85港元將予發行之122,446,911股供股股份計算。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628元，乃根據上文附註(i)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110,746,000元除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68,031,274已發行股份計算。
- (iv)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1.055元乃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並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200,945,000元除以190,478,185股已發行股份(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68,031,274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供股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將予發行之122,446,911股供股股份)計算，且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行使。
- (v)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人民幣與港元的轉換乃按人民幣0.8844元兌1.0港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根本無法兌換。
- (vi) 概無就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錄得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調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香港九龍灣
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
1期3座16樓1607室
電話：+852 2757 0816
電郵：Info@bofacpa.com

致企展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香港上環
文咸東街68至74號
興隆大廈
11樓B室

敬啟者：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85港元發行122,446,911股供股股份（「**供股**」）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其中並無刊發審閱報告或審計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管理」，因此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吾等所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報告出具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般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履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當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該事件或該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博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沈青山

執業證書編號：P05332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前全面接納供股及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c)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時並無其他變動)的法定及已發行並繳足股本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並繳足：	
81,631,274 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u>8,163,127.40</u>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前全面接納供股及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並繳足：	
81,631,274 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8,163,127.40
<u>122,446,911</u> 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12,244,691.10</u>
<u>204,078,185</u> 合計	<u>20,407,818.50</u>

- (c)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時並無其他變動):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並繳足:	
81,631,274 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8,163,127.40
1,633,212 股全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163,321.20
<u>124,896,729</u> 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12,489,672.90</u>
<u>208,161,215</u> 合計	<u>20,816,121.50</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的所有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供股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形式的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佈、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的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概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將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賦予任何認購或轉換或交換股份權利的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予承授人尚未行使的1,633,212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認購合共1,633,212股新股份的權利，其中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人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4.126港元	324,070
員工總數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4.126港元	1,309,142
				1,633,212

3. 利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須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李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24,070 (L)	0.40%

附註：

- 「L」指好倉。

2. 根據購股權計劃，李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授予6,3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購股權數目已調整至6,481,413份，以反映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完成的先前供股紅利部分，並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後進一步調整至324,070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被視為於其有權認購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但須受獲授購股權的行使及／或有效期的限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的身份	股份好倉／淡倉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Hong Tai International II LPF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192,714	12.49%
鴻贇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637,765	11.81%
吳曉東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9,637,765	11.81%
中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中巍集團」)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318,107	7.74%
韓麗麗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6,318,107	7.74%
張志強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944,000	6.06%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股比例按81,631,27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鴻贊有限公司由吳曉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曉東先生被視為於鴻贊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中巍集團由韓麗麗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麗麗女士被視為於中巍集團所持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對本集團為重大的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b)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起，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收益，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及
- (c) 概無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參與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除以下各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現時或可能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就供股訂立的包銷協議，按當時已發行的每兩(2)股現有股份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二零二一年供股**」），並根據其條款不時修改、補充及／或修訂；
- (b)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補充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包銷商同意對二零二一年供股的時間表進行修訂，以至於若干日期須予推遲（「**二零二一年延期**」）並執行及實施二零二一年延期；
- (c) 本公司與鴻贛有限公司及孫寧寧女士（「**認購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分別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7港元認購192,755,311股認購股份及34,015,643股認購股份；
- (d)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新認購價由每股認購股份0.07港元修訂為0.10港元以及將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
- (e)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首次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首次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配售最多13,606,000股股份；

- (f)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第二次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第二次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4港元配售最多13,606,000股股份；
- (g) 本公司與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及東方龍馬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以投資金額人民幣12,850,000元於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進行增資；
- (h) 包銷協議；
- (i) 補充包銷協議；及
- (j) 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

8.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博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各自已確認：

- (a)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開支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應付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翻譯、登記、法律、會計、徵費及文件費用）估計約為2,110,000港元，視乎最終認購而定。

10. 公司資料及涉及供股之訂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68至74號 興隆大廈 11樓B室
授權代表	李卓洋 陳婉縈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徐沛雄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 II 期 11樓A室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 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樓
核數師	博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1期3座16樓 1607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81至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7樓
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2樓1219室
包銷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81至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6樓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李女士(前稱李月秋), 48歲,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李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學士學位。彼現時就讀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李女士自二零零零年加入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東方龍馬**」)(一間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彼曾擔任北京東方龍馬之董事、上海東方龍馬技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成都東方龍馬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東方龍馬廣州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女士自二零一九年至今於北京東方龍馬擔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及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金良先生(「**蔡先生**」)，53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聯交所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有關委任前執行董事毛俊杰女士(「**毛女士**」)向本公司、毛女士及當時之相關董事(包括蔡先生)於委任毛女士以及於委任毛女士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不正確披露毛女士的履歷而違反上市規則展開執法行動。上市科執法部經調查後得出結論，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董事(包括蔡先生)違反了彼等在上市規則第3.08條項下的職責及承諾。蔡先生須並已接受17小時的監管和法律主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培訓。

蔡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於贛南師範大學數學系畢業，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於西北工業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研究生學歷。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擔任中國執業註冊會計師，擁有逾14年執業經驗，並擁有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內控自我評估師及具有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之資格。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起任合夥人兼部門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任職中瑞嶽華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瑞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項目經理及經理。蔡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擔任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實達**」)(一間於上海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734)之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根據福建實達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作出的公告(「監管公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福建監管局(「中國證監會」)經調查後認為福建實達(i)未就其二零一八財年之財務報表(「二零一八財年財務報表」)作出準確的披露，當中包括虛增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及(ii)未就其二零一九財年之財務報表(「二零一九財年財務報表」)作出準確的披露，其中包括因減值評估不準確而導致福建實達淨利潤及淨資產虛增。中國證監會認為福建實達的相關董事，包括當時為福建實達獨立董事的蔡先生未能就福建實達於二零一八財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一九財年財務報表的財務狀況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以確保真實、準確及完整的披露，因此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的證券法。根據監管公告，中國證監會向蔡先生在內的福建實達相關董事發出了警告，並對蔡先生施加了人民幣 90,000 元(由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公告中確認)的罰款。

彼曾為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山東新能泰山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新洋豐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2)、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18、01618)、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39)及銀泰證券有限公司等進行年報審計工作，於央企國企、上市公司之年報審計、重大資產重組及專項審計擁有豐富經驗。蔡先生曾為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1991、991)、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98、347)執行企業內控規範的內控審計、為新疆八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581)提供內控體系建設諮詢等服務，具有豐富的內控審計、評價、體系建設諮詢服務經驗。

陳鴻先先生(「陳先生」)，53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頒授之商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外部審核、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擔任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67)之財務總監。彼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Pine Capit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凱利板(股份代號：ADJ.SI)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之前及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364)上市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主營製造及銷售毛茶、精製茶及其他相關產品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之前及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885)上市，主要從事(i)向企業客戶提供整合智慧物聯網解決方案、(ii)人機互動商業終端、(iii)智慧檔案服務；(iv)證券投資；及(v)貸款業務，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已確認，其並非有關清盤程序的一方，且並不知悉任何已經或將會因上述事項而針對其提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陳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出任亞洲綠色農業集團公司(一間曾於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Over-the-Counter Bulletin Board)(股份代號：AGAC)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彼曾出任杜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J8.SI)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911616.TW)上市之公司)之財務長、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彼曾出任聯合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ZR.SI)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

陳國宏先生(「陳國宏先生」)，60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陳國宏先生現時為范紀羅江律師行之合夥人。彼自二零零五年起獲認許為高等法院律師並自一九九零年二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國宏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取得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陳國宏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起擔任偉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擔任福建實達之獨立董事。

根據監管公告，中國證監會經調查後認為福建實達(i)未就其二零一八財年財務報表作出準確的披露，當中包括虛增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及(ii)未就其二零一九財年財務報表作出準確的披露，其中包括因減值評估不準確而導致福建實達淨利潤及淨資產虛增。中國證監會認為福建實達的相關董事，包括當時為福建實達獨立董事的陳國宏先生未能就福建實達於二零一八財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一九財年財務報表的財務狀況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以確保真實、準確及完整的披露，因此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的證券法。根據監管公告，中國證監會向陳國宏先生在內的福建實達相關董事發出了警告，並對陳國宏先生施加了人民幣 30,000 元(由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公告中確認)的罰款。

公司秘書

陳婉嫻女士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808.com.hk)：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
- (e)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發出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7頁；
- (f)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g)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h)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13. 語言

本通函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會影響本公司將溢利自香港境外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c)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法定代表之營業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68-74號興隆大廈11樓B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茲通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由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出的有關供股(定義見下文)的包銷協議(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的補充包銷協議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的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協議」，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進一步詳述及在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根據要約以供股方式(「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85港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24,896,729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該等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可就截至記錄日期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如有)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並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令本決議案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及
- (e) 授權董事作出有關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實施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卓洋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隨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的核證副本，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上述決議案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寫妥當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對決議案進行表決，以取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倘會場因2019冠狀病毒病或惡劣天氣而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關閉，則股東特別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為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